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3〕720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白云观雷祖殿修缮设计 变更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白云观雷祖殿修缮工程设计变更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3〕44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：

（一）进一步深化现状勘察。应补充勘察屋面工艺做法，明确苫背层的材料、厚度、构造做法等内容。分析植被生长破坏和后续影响，校核椽子、望板等构件糟朽范围和程度。

（二）坚持最小干预原则，以现状修缮为主，严格控制工程范围，注意在维修中尽量使用原工艺、原做法和原材料。补充完善筒瓦裹垄所用材料配比、工艺做法说明。加强对历史信息和工程实施的跟踪记录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

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